

东莞城市学院

东莞城学〔2023〕3号

关于印发《东莞城市学院 2023 年访企拓岗 促就业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稳就业”“促就业”决策部署，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高校书记校长访企拓岗促就业专项行动的通知》（教学厅函〔2022〕3号）和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广东省教育厅 2023 年学生就业创业工作要点》，定于 2023 年 3 月-8 月组织开展高校书记校长访企拓岗促就业专项行动，根据要求，学校制定了《东莞城市学院 2023 年访企拓岗促就业专项行动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开展好访企拓岗就业专项行动的相关工作。

附件：东莞城市学院 2023 年访企拓岗促就业专项行动方案

(此页无正文)



东莞城市学院办公室

2023年2月28日印发

东莞城市学院

2023 年访企拓岗促就业专项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稳就业”“促就业”决策部署，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高校书记校长访企拓岗促就业专项行动的通知》（教学厅函〔2022〕3号）和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广东省教育厅2023年学生就业创业工作要点》的通知要求，为做好我校2023年访企拓岗促就业专项行动（以下简称专项行动）工作，特制订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积极应对严峻复杂的就业环境，创新工作举措，全力落实教育部关于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决策部署，加快健全高校毕业生市场化社会化的就业创业工作机制。通过开展专项行动，落实就业工作“一把手”工程，充分发挥二级学院院长书记带头做好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重要示范作用。结合我省、市产业、经济发展和毕业生求职的实际情况，开展以“用人单位大走访，全员联动促就业”为主题的专项行动，力争我校2023届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率7月1日前不低于78%、9月1日不低于88%，12月10日不低于98%，确保毕业生就业大局稳定。

二、行动主题

用人单位大走访，全员联动促就业

三、参与对象

各二级学院、学生处（就业中心）

四、行动内容

（一）广泛开拓就业渠道和就业岗位

充分调动校院教学、科研、校友等各方面资源，主动走进园区、走进行业、走进企业。通过走访，与相关单位建立就业合作渠道，邀请一批用人单位到学校招聘人才，努力为毕业生挖掘更多岗位资源，提供更多优质和精准的就业信息；建立一批毕业生就业实习实践基地，为毕业生创造更多实习和就业机会；发掘一批吸纳毕业生稳定就业的优质企业和单位，打造就业先进典型。本次计划走访开拓用人单位 100 家，具体落实指标详见《东莞城市学院 2023 年访企拓岗促就业专项行动分配表》（见附件 1）。

（二）深入开展需求调研

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的方式，积极走访属地相关职能部门及校友企业，认真分析省内行业的发展趋势和人才需求形势，共同查找学校学科专业设置、人才培养、就业服务等方面存在的短板问题，充分吸收用人单位的意见和建议，为学校学科专业做针对性调整，不断强化人才培养方案，提升招生计划安排和就业指导服务的适应性，为毕业生挖掘吸

纳优质企业和单位，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

（三）开展毕业生就业状况跟踪调查

通过走访，深入了解毕业生的工作、生活和职业发展情况，体现学校对毕业生的关怀；认真听取毕业生对学校人才培养方案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就业服务的方式方法；深入了解企业对毕业生的满意度，特别是在思想道德品质、职业素养、专业能力等方面的反馈意见，进而推动学校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五、工作要求

（一）明确分工，周密部署

专项行动各参与对象按照《东莞城市学院 2023 年访企拓岗促就业专项行动分配表》及时间节点要求，广泛动员，整合资源，积极推进。负责校领导要全面统筹，亲自抓、带好头、做示范，其他领导干部要主动认领、任务到人，确保工作部署到位。另外，2022 年已走访过的用人单位且走访的信息已上报至教育部的，不能再上报，需开拓新的用人单位和就业资源。

（二）严格落实，及时报送信息

教育部对专项行动开展情况将组织中央主要媒体进行宣传报道，省教育厅也将根据各校专项行动方案的走访清单定期进行企业回访抽查。专项行动各参与对象应严格按照工作安排进度要求开展工作，并填写《东莞城市学院 2023 年

访企拓岗促就业专项行动执行表》（见附件2），并附上图片、新闻稿等资料，将访企拓岗情况及时报送学生处（就业中心）。以便及时总结好经验好做法，上报广东省教育厅负责部门。

（三）扎实推进，建立长效机制

专项行动各参与对象要以开展专项行动为契机，探索完善市场化、联盟化、共享化岗位资源开拓机制，促进就业资源优势互补。把走访用人单位作为学校深化供需对接就业育人的重要内容，建立日常联系互访机制，不断拓展就业新空间，巩固扩展重点单位数据库，建立用人单位需求台账，找准学校与用人单位合作切入点，实现互惠共赢、共同发展。

六、工作进度

（一）5月1日前完成50%。

（二）7月1日前完成80%。

（三）8月底前完成100%。

附件：

- 1、东莞城市学院2023年访企拓岗促就业专项行动分配表
- 2、东莞城市学院2023年访企拓岗促就业专项行动执行表

附件 1

东莞城市学院 2023 年访企拓岗促就业 专项行动分配表

序号	参与部门	走访企业数量
1	学生处（就业中心）	10
2	商学院	13
3	智能制造学院	8
4	创意设计学院	8
5	数字经济学院	10
6	语言文化学院	14
7	人工智能学院	12
8	城建与环境学院	9
9	艺术学院	6
10	法学院	10
	合计	100